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因日常办公与经营需要，与关联方企业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房屋及土地租赁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

我们审阅了上述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就上述关联交易近几年的履行情况，审阅了公司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同时，我们也审阅了 2016 年度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的权利义务、交易价格、定价原则、结算方式等内容。

依据上述材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拟签署的合同。

2、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我们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及合同均系依据市场化原则订立，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它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均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陆 晨



刘凤元



袁 敏

2016 年 4 月 28 日